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0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

被告 翁俞婷

陳美惠

翁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30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,5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黃心瑋

05 法 官 陳品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黃心瑋